

# 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

## 生育一胎《生育服务证》办理流程

一、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已怀孕的学生，需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生育一胎申请表》并到相关管理部门盖章。

二、携带以下材料到院校学生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生育服务证》：

- 1、《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生育一胎申请表》；
- 2、男女双方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包括地址页、本人页、变更页）；
- 3、男女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正反面均需复印）；
- 4、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包括公章页、有具体内容页）；
- 5、女方原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两级婚育情况证明；
- 6、男方档案所在地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 7、医院开具的妊娠证明。

三、按照《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北京协和医学院在校学生婚育管理办法》，办理《生育服务证》：

- 1、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学生本人持以上材料分别到院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和集体户口所在地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生育服务证》。
- 2、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的，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或非高校集体户学生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学生本人持以上材料和《生育服务证》到院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加盖公章。
- 3、夫妻双方为本市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学生，按本市常住户口和《北京市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生育服务证》。学生本人持以上材料和《生育服务证》到院校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加盖公章。
- 4、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部队驻地或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服务证》。

注：本流程适用于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并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入学之前怀孕的学生回原单位和原籍办理《生育服务证》。